

#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宝庆)

作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宝庆，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会计专业）。浙江工商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会计学院院长、兼任上海格派镍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科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 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公司2025年共召开7次董事会，3次股东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	现场	通讯	委托	缺席	是否连续两	出席股东会

董事会 次数	出席 次数	出席 次数	出席 次数	次数	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	次数
7	3	4	0	0	否	2

2025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按时出席了任期内董事会、股东会，本人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7次，参加提名委员会2次，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均亲自出席会议。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外部审计师定期沟通公司情况，在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合理建议。同时，本人认真学习和落实公司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规则。会前认真阅读材料，听取管理层的相关报告议案情况，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研究相关议案，对参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或弃权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形。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谨慎履行职责。在本人任职有效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与公司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积极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了解重要的会计政策及执行情况，审查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及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审核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对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关注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通过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报审计的汇报，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积极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认真解答投资者提问，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出席股东会时，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相关会议的工作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通过现场交流、通讯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并提出规范性的独立意见和建议。

在任职期内，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公司管理层积极有效的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开展，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主动征求意见，听取建议，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全力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本人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有效。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经对会计师事务所资料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本人认为其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且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聘请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本人任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认为相关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具有与之职务相匹配的专业知识和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年，本人审阅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放，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股东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安排参与到公司经营决策中，并通过现场交流、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了解相关政策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财务决算、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改进意见。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与公司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关注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听取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报审计的汇报，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同时，本人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审议公司董高人员的任职资质、绩效考核等事项，确保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王宝庆

2026年4月15日